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涵韻
電話：08-7320415#3633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1237@oa.pthg.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303356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主旨：有關本縣112學年度第2次高國中小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說明，請務必轉知貴校特教業務相關承辦人，並依限辦理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3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保護學生個人資料、維護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特通網）資料正確性及避免教學現場之困擾，針對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殊教育鑑定證明效期逾期，未重新取得或放棄身分者，請貴校於文到後3日內至特通網異動學生資料，如仍有特教需求，請依新個案方式重新提報鑑定。
- 三、請貴校於學生特教證明效期逾期前，應提報重新鑑定或放棄特身分（本縣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均有載明鑑定有效日期或需重新評估日期，亦同時註記於特通網），貴校應掌握特殊教育學生安置有效期限，並依限至特通網異動。
- 四、依據本縣111年度第2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111年12月30日會議紀錄略以：「本縣之疑似生將提供教學輔導及簡式IEP服務為主，並列入派案個數，一位疑似

生列為一個派案個數。另疑似生之鑑定有效期限以一年為限，服務之教師及個管學校及應於一年內，為該個案備齊資料，以協助學生取得正確特教類別身分，如未於期限內取得確認生之資格，疑似生身分逾有效日期後自動失效，學校亦需完成特教通報網資料的異動。」請貴校配合辦理。

五、本次鑑定安置特通網申請時間：113年1月15日至2月18日。

六、請依本府所訂時程（如附件）配合辦理各項鑑定安置工作，工作期間送件、出席或代理家長出席會議人員，准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

七、請貴校務必依照本府所訂期間備齊資料送件審查，送件資料表請務必填入正確聯絡資訊，並浮貼於送件資料袋封面，若審件期程未送件者，恕無法受理審件及補件；另為利審件及補件審查有較充裕時間討論，請依附件時間表送件審查。

八、檢附「屏東縣113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鑑定安置工作期程表」及「送件時間表」各1份。

正本：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